

## 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申請書

原 案 號				原申請日期		
申請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	
	住 居 所			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代理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	
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			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被害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 業	
	住 居 所				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	
金 額						
理 由						
檢附文件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臺灣高等檢察署 (      檢察分署 ) 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%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%;">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

## 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因犯罪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，於補償審議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，得向委員會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。(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)
- 二、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。本項暫時補償金，如委員會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時，應扣除之；暫時補償金如多於補償總額時，應返還差額；如補償申請經駁回時，應全數返還。(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2 條)
- 三、無代理人者，代理人欄免填。
- 四、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應出具委任狀。
- 五、理由欄請敘明「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」之事實及金額。
- 六、本申請書，應向原受理補償金申請事件之補償委員會提出之。
- 七、原案號及申請日期，如不詳，得免填。